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000,000股转让给李鹏先生,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2、本次协议转让前,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62,5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31%,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62,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1%,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李鹏先生承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与李鹏先生于2024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玉锁先生拟向李鹏先生转让其持有的3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转让价格为4.887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0,819,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13,262,513	15.31%	76,262,513	1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62,513	15.31%	76,262,513	1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鹏	合计持有股份:	-	-	37,00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7,000,0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	徐玉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0107196502XX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

姓名	李鹏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7712XXXXXX
住所	杭州市
通讯地址	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徐玉锁

乙方(受让方):李鹏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拟转让股份和转让价款

(1)拟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a.证券简称为"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

b.拟转让数量:37,000,000股。截至协议签署日,"远望谷"总股本为739,757,400股,拟转让数量占"远望谷"总股本的5.00%。

c.流通状态: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4.887】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0,8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零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3)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事宜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2)因甲方持有的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甲乙双方约定,前述款项用于偿还甲方所欠质权人的负债,以使得质权人解除甲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甲方应协调质权人配合办理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申请、解质押以及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注:甲方1质押融资7500万元的本息完成清偿。】

(3)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4)在本协议约定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人民币【50,8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3、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1点履行相关义务,则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赔偿甲方200万元违约金。在乙方支付甲方200万元违约金后,双方有关本次交易纠纷以此为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赔偿其他损失及承担其他违约金。

在双方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4点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可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仅赔偿其违约金200万元。但无论何种情形下(包括但不仅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超出200万元),不得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他损失及承担其他违约金。

(3)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加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4)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行为放弃主张权利的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费用及处理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收、交易费用及其他法定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人李鹏先生承诺:对于远望谷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仅履行股东职责,不存在谋求远望谷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远望谷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远望谷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远望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交易各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玉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鹏)。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玉锁);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鹏);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8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一汽解放")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一汽解放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六个月至《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即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1)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内,除上市公司回购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批量非交易过户并注销,以及以下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一汽解放股票的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一汽解放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宋正华在核查期间买卖一汽解放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账户余额(股)
宋正华	上市公司体系运营部部长	2024.06.06-2024.08.29	79,400	-	79,400

注:

1. 上表中的股票账户余额系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2. 上表买卖股票的股数均系宋正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未包括其作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回购注销的部分股份;

3.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宋正华于2024年7月13日首次知悉内幕信息。

宋正华已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于自查报告中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一汽解放股票系基于对汽车行业的整体判断和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做出的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除上述交易情形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一汽解放股票的情况,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一汽解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 截止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前,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不知情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也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 若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入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一汽解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6.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使用自营账户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8日合计结余一汽解放股票485,011股。中信建投证券于自查报告中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买卖一汽解放股票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一汽解放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一汽解放股票。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除本自查报告"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一汽解放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以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

1. 除上市公司回购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批量非交易过户并注销,以及宋正华及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买卖一汽解放股票的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一汽解放股票的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宋正华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则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

1. 除上市公司回购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批量非交易过户并注销,以及宋正华及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买卖一汽解放股票的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一汽解放股票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以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使用自营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宋正华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则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报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5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2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楚天智能SCP006
债券代码	012483603	期限	120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15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0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	合规申购金额	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3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购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交通")事宜,同意公司收购平安交通10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评估价2,99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平安交通100%股权转让对价为2,95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陈沛清、吴海燕

2.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3.关联关系说明:陈沛清、吴海燕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沛清、吴海燕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4.经查询,陈沛清、吴海燕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72204890 38

3.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镇西湖大道49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陈沛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时间:1999年7月5日

8.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安防电子科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电子监控设备、红绿灯的安装及销售;交通安全设施生产与销售;交通设施专用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交通器材杆件、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安装及销售;工程机械配件、标线涂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交通科技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沛清	890.00	84.76%
吴海燕	160.00	15.24%
合计	1,050.00	100%

10.资质情况: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0.39	3,955.24
资产净额	1,633.27	1,643.74
项目	2024年1-2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	1,371.80
净利润	-10.02	-0.46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1(转让方):陈沛清

甲方2(转让方):吴海燕

乙方(受让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平安交通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2,99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平安交通10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953万元(最终实际支付价款以按照协议约定的调增调减项进行调整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2.价款支付

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实际应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1,000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525万元+交割日平安交通货币资金-过渡期产生的各项调减项之和+过渡期产生的各项调增项之和-交割之日起半年内的各项调减项之和+交割之日起半年内的各项调增项之和;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500万元-交割之日起半年至第二年内发生的各项调减项之和+交割之日起半年至第二年内发生的各项调增项之和。

此外,平安交通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实质享有或承担,受让方将根据债权债务清理进度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3.转让价款调整项

调增项主要包括: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已形成但未列入协议的平安交通实际收回的债权。

调减项主要包括:

(1)截至审计基准日,已形成但未列入协议的平安交通的债务;

(2)过渡期平安交通未缴纳的应缴税款;

(3)平安交通在股权交割日前未按期足额缴纳,且在股权交割后政府相关部门发现并要求追缴的各项税、费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罚金;

(4)平安交通在过渡期内的非正常经营损失;

(5)平安交通在过渡期内新增的非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形式的负债(含或有负债)或责任对应的应付款项,由转让方在股权交割日前负责解除,未解除的款项;

(6)平安交通在过渡期内减少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正常折旧摊销除外);

(7)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未按平安交通签署的融资合同及各类担保合同约定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此所产生的合同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复利及其他相关费用;

(8)转让方为解除平安交通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应付违约金、罚息、复利、赔偿金、税费及其他费用;

(9)未列入协议的应由转让方承担的平安交通诉讼、仲裁、执行及其他案件所产生的全部应付款项;

(10)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东借款结清之日止,平安交通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利息;

(11)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转让方应补偿款项或应扣减款项。

五、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定价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本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023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平安交通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90万元,增值率83.07%。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公司拓展公路安全设施市场,实现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业的产业链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1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导致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持股比例从23.40%变动至22.17%,权益变动超过1%。

● 2021年3月27日至2024年11月18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持股比例从27.04%变动至22.17%。本次公告系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从27.04%降低至21.97%(因权益变动超过5%)后的首次主动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1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告知函》,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于2024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820,000股公司股份,导致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1.97%增加至22.1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袁仲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6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一)瑞元鼎实

企业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6933615F
成立日期	2014-07-28
经营期限	2014-07-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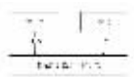

(二)煜明投资

企业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2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5085607F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联系电话	0532-68862688

股权结构如下:

(三)杨德华

姓名	杨德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6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袁嵩

姓名	袁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5198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88626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716,801,125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01)。

自公司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至今,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2名继承人所持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3,484,772股变更为3,062,584,772股。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3.40%增加至23.41%。

2.2022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5月8日,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下降。2023年12月19日,袁仲雪先生将其持有的483,7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5,441,731股公司股份,相应增加其持股数量。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赛轮转债"可以转股日(2023年5月8日)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共有2,004,849,000元"赛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25,515,48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062,584,772股变更为3,288,100,259股。上述因素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3.41%减少至21.97%。

3.2024年11月18日,瑞元鼎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820,000股公司股份。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97%增加至22.17%。

上述事项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时的23.40%降低至22.17%,权益变动超过1%。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小,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716,801,125	23.40	2023/2/17	0	0.01	716,801,125	23.4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总股本变大,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716,801,125	23.41	2023/5/8-2023/12/18	0	-0.44	716,801,125	22.97
	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数增加	716,801,125	22.97	2023/12/19	5,441,731	0.14	722,242,856	23.1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总股本变大,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722,242,856	23.11	2023/12/20-2024/2/22	0	-1.14	722,242,856	21.97
	因集中竞价增持,导致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增加	722,242,856	21.97	2024/11/18	6,820,000	0.21	729,062,856	22.17
	合计					-1.22		-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249,164	7.16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825,992	13.51	420,645,992	12.79
3	煜明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18,000	2.53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969	0.13	4,007,969	0.12
5	袁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	0.08	2,300,000	0.07
	合计		716,801,125	23.40	729,062,856	22.17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3月26日,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828,574,510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前次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1.2021年8月1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4,174,772股变更为3,063,484,772股。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7.04%增加至27.05%。

2.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先生与袁仲雪先生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杜玉岱先生所持有的111,773,38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5%,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先生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袁仲雪先生与杜玉岱先生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且双方不再续签,双方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关系自2022年1月1日起自动解除。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7.05%减少至23.40%。

3.2023年2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2名继承人所持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3,484,772股变更为3,062,584,772股。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3.40%增加至23.41%。

4.2022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5月8日,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下降。2023年12月19日,袁仲雪先生将其持有的483,7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5,441,731股公司股份,相应增加其持股数量。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赛轮转债"可以转股日(2023年5月8日)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共有2,004,849,000元"赛